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拓维信息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拓维信息的前身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20日。2001年5月30日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字〔2001〕035号《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8]859号文批准，拓维信息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同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拓维信息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454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法定代表人：李新宇，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9月10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3、根据拓维信息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拓维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肆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拓维信息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拓维信息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5、拓维信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即：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拓维信息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 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拓维信息具备《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拓维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由“特别提示”及“释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股票期权激励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

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共十五个章节组成，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已对下列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 4、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期安排；
- 8、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总成本测算、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9、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 10、股票期权授予程序、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维信息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 1、拓维信息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拓维信息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拓维信息独立董事王力群、李仁发、周仁仪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拓维信息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维信息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拓维信息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维信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核查意见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维信息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拓维信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拓维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激励对象资格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拓维信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拓维信息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不适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5、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届监事，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拓维信息具备《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拓维信息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但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拓维信息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拓维信息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拓维信息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拓维信息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拓维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 荣\_\_\_\_\_

经办律师：邹 棒\_\_\_\_\_

李赛男\_\_\_\_\_

签署日期：2010年 月 日